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预防 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20年4月28日

周口师范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诚信，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学术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学、科研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科技部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和《周口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周口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以周口师范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形成推进学术诚信建设的合力。

第四条 周口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和各分学术委员会(行政管理及其他未涵盖在分学术委员会人员，按学科归属相应分学术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认真履行学术诚信建设职责，并根

据职责分工，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依规组织调查。

第五条 各分学术委员会应依据此文件制定本分学术委员会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实施细则，开展学术诚信建设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学术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宽容失败、鼓励创新、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凡以周口师范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应当自觉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严格自律，坚守底线，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对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各类在读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对在学术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学术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第九条 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

性、完整性；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研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

第十一条 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各分学术委员会要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请人开展学术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的必备条件，将学术诚信审核作为人才增选、科研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协调或组织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于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据职权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确认举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并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通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一）对于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其所在的分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工作，形成初步调查报告，并给出初步处理意见；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一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

（二）对于本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教务处、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查并处理；对于其他类型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进行调查并处理。

（三）特殊情况下，校学术委员会可直接组成专项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由专项调查组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给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专项调查组开展调查前，须对举报人所提供材料进行核实。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也可邀请校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还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四）参与调查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或主动申请回避。

（五）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依规从重处理。

（六）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七）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章 确认与认定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

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处理或者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结论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具体情节轻重，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事管理、科研管理、教务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六）对各类在读学生及其他以周口师范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参照上述本条款进行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三年直至永久申报资格；对涉及到的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建议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对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聘任单位予以解聘；影响恶劣的，移送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三年直至永久申报资格；对涉及到已获得的项目、奖励或荣誉，建议相关部门依规予以撤销；影响恶劣的，移送有关部门给予党

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在申请学位、申报项目、奖励或荣誉称号等过程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对涉及到已获得的学位、项目、奖励或荣誉，由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部门依规予以追回或撤销；影响恶劣的，由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异议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申请异议和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条 分学术委员会每年须向校学术委员会报送学风建设工作专题报告。学校适时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总体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分学术委员会对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与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和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若发生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情形，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